

中國文字

新十九期



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

中國文字

新十九期

藝文印書館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初版

中國文字

新十九期

定價 美金十二元正

外埠酌加郵費

編輯者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
出版者 中國文字社
發行者 美國藝文印書館

518-Oak Park Way

Redwood City, CA 94062

U.S.A.

中國文字 新十九期 目次

東薇堂讀契記(三).....	丁驥.....	一
東薇堂讀契記(三)讀後.....	白玉崢.....	三五
甲骨契辭之辨識與分類.....	白玉崢.....	四五
侯馬盟書年代問題重探.....	周鳳五.....	一一一
吳越徐舒金文選釋.....	何琳儀.....	一三七
〈珍秦齋古印展〉釋文補說.....	游國慶.....	一五五
釋金文中從死的幾個字.....	劉釗.....	一九五
〈包山楚簡文字編〉校訂.....	張光裕、袁國華.....	二〇七

東薇堂讀契記（三）

丁 驥

一、旬與朔

甲、癸爲旬首

卜辭記日之法通用十干組成之旬。旬有十日。以癸日爲首。亦用月，日。惟朔日無專稱，故學者每以爲殷商甚至西周，不知朔策，不知月之終始。故目下商周曆譜，均是虛構者。其實不然，殷人之用旬，猶今人之用星期。旬有十日，以癸爲首。星期七日，以星期日爲首（當日曜日）。方式相若。殷人亦記月，有十三月（閏月也）。若不知每年，日數，何來月數？若不知朔，何以分月？說者以爲殷人大致以月象分月，故先後未必準確，是不知商殷甲骨者之想當然耳。今以數卜旬之卜辭爲例以說明「旬」之性質，再進而證殷人知朔。

旬有十日以癸日爲首。曆算癸日計爲○，旬之癸日則爲第一日。下列三卜辭可以證明者也。

1、「癸亥卜貞：旬一夕昃，雨自東，九日辛未大采……「下略」」【合七八】
旬一夕：即本旬第一日之夕。即是癸亥夕。癸當一。故九日爲辛日也。如以甲日爲第一日，則辛日只能是第八耳。

2、「癸丑卜王貞：旬八庚申，寤。允雨。自西，小……既」【人三〇九九】

3、「癸未卜貞：旬亡囚。三日乙酉，有來自東……「下略」」【後下三七·二】
癸爲一，庚方是八，乙方是三日也。

以上足證文武丁世，用旬計日。十日爲旬，恰用十干爲之。六十甲子可以分辨六旬之日，甚是便利者。

月有大小由卜旬辭之記月者知之。三十日之大月可有三旬。二十九日之小月三旬缺一日。故大月之朔如爲癸，晦日爲壬。朔甲則晦癸，小月朔若爲甲，下一朔必是癸。日支隔三十位對沖。大月朔甲子，次月朔必甲午也。大月朔甲午，下一月當甲子。甲午若是小月，下月朔乃癸亥。甲子前一日也。以癸干言，小月朔甲，癸當初十與廿月無三十，故只有二癸日也。大月十干日各必三日。曆法每隔十八個月有一連大月。此製曆譜之常識也。

乙、總二二四〇三，二二四〇四之卜旬辭【圖一】

此二骨爲文武丁世之旬辭，二二四〇四爲一卜，二二四〇三爲二卜。是否同時則不

知，字跡顯然非一人手筆。如貞字品字，旬字均不同。惟一版序數一，一版序數爲二。姑並列之。

總二二四〇四卜貞有若干記月之辭。由先一年十二月至年之四月，釋文如下：

辭文

己巳卜：雨。大雨。

說明

己巳下距癸巳二十五日。可能在十一月，亦可能在十二月初旬。初四或初五。

癸巳卜：貞旬亡囚。十二月。

癸卯卜：貞旬亡囚。一月。

癸巳癸卯，十日之隔。故一月朔必在甲午以降十日內也。

癸丑卜：貞旬亡囚。

癸亥卜：貞旬亡囚。二月。

此癸亥記二月，示正月得二癸日。凡一月只二

癸酉卜：貞旬亡囚。

〔癸未〕

癸巳卜：貞旬亡囚。不隻。

〔癸卯〕

癸丑卜：貞〔 〕〔 〕〔 〕三月

二月必有二癸日，癸未部份缺先。
本月三癸日可知，惟究竟是大月或小月，未可確言。大月則二三月連大，四月癸亥朔。小月則四月壬戌朔。

此癸亥記四月。如非朔，即是初二。如是朔，

癸亥卜：亡田。四月。

則二三兩月連大。

由釋文中窺見此卜旬辭之記月，具有深義。由之可見月之大小，朔之所在。迄今言曆法者多以殷周不知朔策。故周人用生霸死霸等辭。其實不然。此片記月，未必精密如今日所知，但殷人已知朔日之所在，以不同之記月方式示之也。雖未必分秒皆準，論曰則已無誤矣。殷之曆算，周人或未得其傳，遂自有其法，與殷制大不相同。我人或是周人後代，漢文字則出之商殷，商殷實較周進步也。

丙、卜辭所示之曆年

由上之分析知此卜旬辭之月朔大小，或是下所揣測之干支：

十二月大 朔甲子 癸巳晦

正月小 朔甲午

二月大 朔癸亥

三月大 朔癸巳 三月大則四月癸亥朔，三月小則壬戌朔

四月小 朔癸亥或壬戌，癸亥似較可信。由所得實料，未可確知。

檢董之年曆譜得下列各近以之年，無一吻合無疑者：

年 王 年 朔 日 干 支

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附

註

一 一二一五 原文丁八年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錯開一個月，一一一七年亦然。

二 一二一〇 原文丁十三年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此正月大二月小不合，九九八年亦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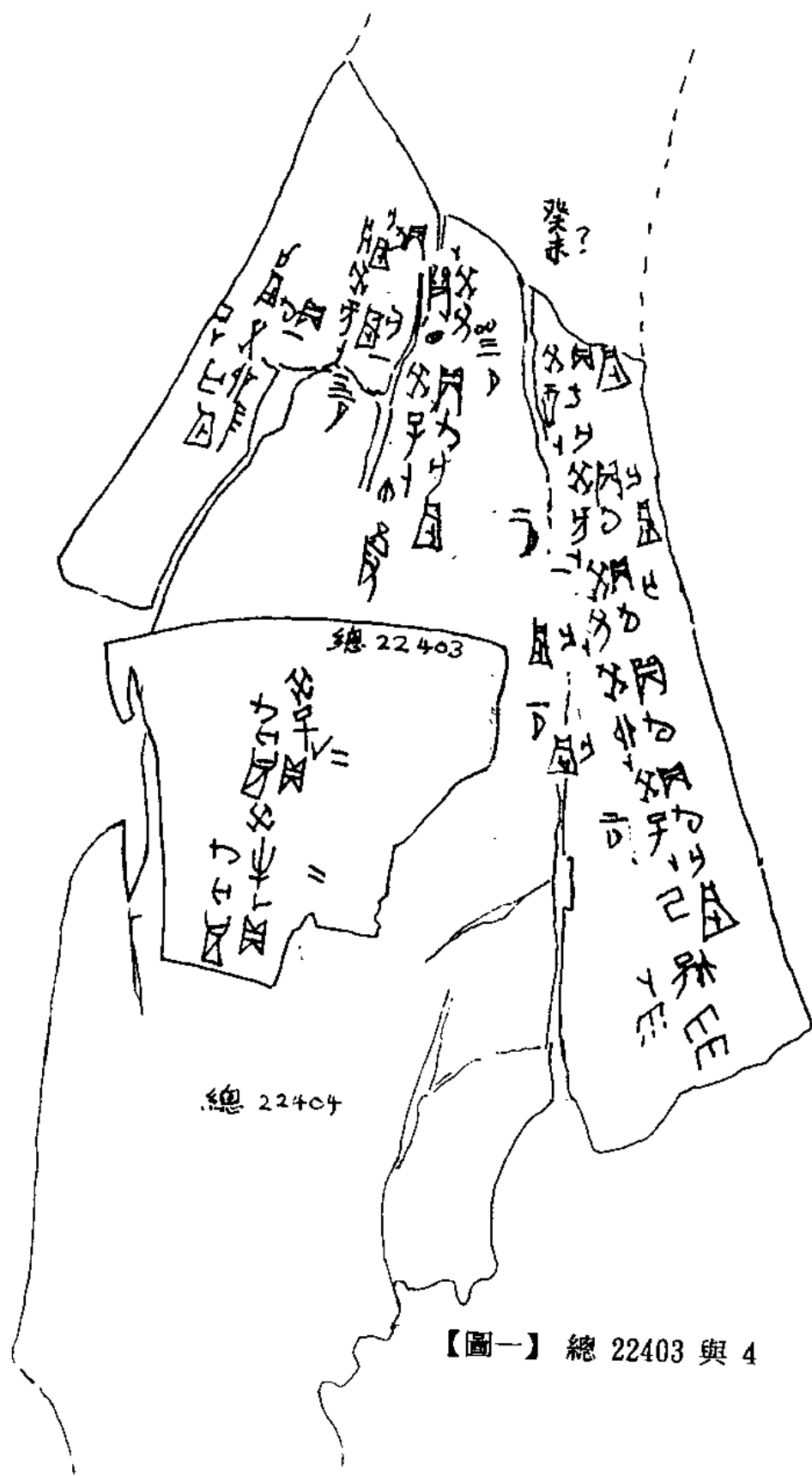
三 一一八四 新文丁八年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正月二月連大，癸巳在十二月。

四 一一五三 新辛元祀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不合。

五 一〇九一 成十四年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四月若是壬戌朔可合。否則不合。

曆算每有週期性。短者五、廿六年，長者三一、六二、九三年或與五年短週合。成三六、六七之情形。九三年則可望完全雷同者。他短週期則可能有小異也。例如一〇九一年（上表中第五）四月壬戌即可合文武丁之卜旬，一〇九一年乃是成王十四年矣。雖然，事有不可臆料者，姑說之如下，以供大家研究也。

殷亡周始之年，董說爲一一一BC。此說頗具權威，然異說亦多。余見此文丁卜辭之月朔，竟見於成十四年之曆譜，已在殷亡之後頗以爲奇。再檢董譜見一〇一八BC（穆王六年）之年曆月朔與一一一BC（伐紂年）完全相同，故若言一〇一八伐紂，則理由相符。未嘗不可一說。如果遲至此年，則一〇九一是否文武丁之王年？計殷文武丁、文武帝乙、帝辛三代之總年，董說七十四。御覽經世，則爲七十二。外紀則爲七十三。今以一〇九一比之一〇一八，適距七三年，誠異數也！一一一與一〇一八乃曆法上九三年之長週期，可能偶合，但亦巧極矣。



【圖一】總 22403 與 4

余取保守態度說此偶合。亦信殷人有其曆算之方，雖未必精細如今人者，但四個月中之朔可能誤其中一大或小月耳。

二、祭四大之辭

1、總一九八三四 丙（寅）（卜）酒大（丁）卯三牛，（又）正。

丁卯卜征豐御大戊。辰。（由右而左）

2、總一九八三一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。庚辰。（由右而左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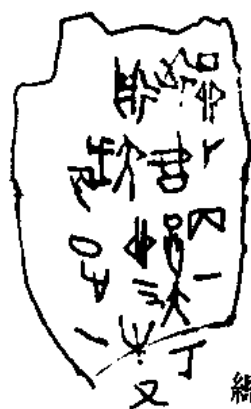
3、總一九八二八 壬申卜大甲卅牢二甲戌。（由左至右）

卜辭乃文丁世者。𠄎字衍字皆文丁時字體。

上三片似爲一事多卜，二龜之殘。1片在左下腹，2片居左上腹，3片在最上右，大致分佈爲劍甲甲乙、下腹丙丁、中間戊巳、上腹庚辛、舌甲壬癸。均在邊。千里路左右或未用也。第3片繫數二。故至少用二龜。

此丙曰卜祭大丁。丁曰卜祭大戊，辛曰卜祭大庚；壬曰卜祭大甲。惟丙寅祭大丁想必在次日丁卯。因丁卯卜祭大戊乃在戊辰也。戊字通用故作「大戊辰」。以下辛曰卜祭大庚，必須在下一旬之庚辰，隔九日。而壬申卜祭大甲則在下旬甲戌，間隔二日耳。是祭之次序紊亂。未知其故。此只見四大：丁、甲、庚、戊。應有大乙而未見也。

總一九八三四辭「大丁」「丁卯」丁字兩用。卯字或亦用於「卯三牛」未可必。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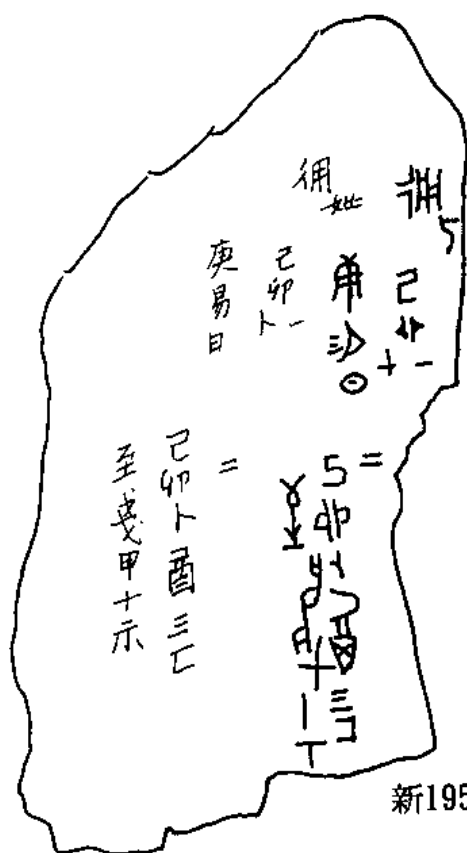
總 19834



總 19831



總 19828



新195 背

新一九五面字云：
 壬子卜甲寅米大甲卦，卯牛三

字亦然。亦省文例之一。

祭祀大甲特隆。周原卜辭祀文武帝，亦祀大甲，此乃周文王世之契辭。重視大甲之祭祀似由四期文武丁時起行者。周人因之。

三、

「己卯卜三示至幾甲示」〔新寫一九五背〕

：尊之有流者，瓶形。義爲奠。

「三示至幾田示」之三示，可能爲示乙，示丙，示丁，亦可指示丁面言。「示」指直系。由示丁起一，幾田當十也（一示，二示，五大，一中）。

若由示乙起則三示二示五大已是十示，不及幾甲矣。如是言之，取幾甲而不取且乙可見幾甲與且乙爲兄弟。辭爲文丁之卜貞辭。由其上用字作繁形示可知。文武丁世殷重甲名之王。此片面上之辭即祀大甲。似甲系爲文丁之遠祖直系也。

四、示祭說

示：字各家釋訪。五期之示祭也。契文四期皆有示祭。五期不見，而有示祭。余以爲示者之正面形也。乃盛主之匣。契文中此示祭之地點在秘，在宗。所祀者直系世之

先王。字雖爲方（說文「」字註）卻非說文「」、訪二字之義，所謂「門內祭先祖所傍徨也」。應釋爲祭於禰廟之語，後世之「報」聲所自也。

此類卜辭其式大致相同。例如：「丙戌卜貞：武丁「」其牢。」（卜二六五）卜之曰六丙日俱全。是先一日之卜祭祀，猶以前之翌。惟翌字已用爲五種祀典之一祭事之專稱，故在辭中以「昔」字代「翌」。南明七八五曰：「貞昔乙卯武秘勻（伐，亡尤）癸亥其至于妣癸秘正（王受又）。」

「」其牢」之辭，辭尾時見「茲用」。亦有多卜貞之辭，省略序辭。但曰「貞」。其牢則有時卜貞爲「夷犖」。殆牢或兼牢，牢或以一牛一羊並用也。「其牢」而對「夷犖」。夷字含義有「其」之義，而範圍又較小之「或」義也。

此祭祀之對象限于武丁，且甲，康丁，武乙，文丁五世。統而觀之，乃由帝乙上溯五世之祭事。又兼及於「母癸」，故必爲帝乙世之特有之祭也。母癸爲文丁之配無疑。（此點之論說見下文。）有兩辭可見其與祀譜之關係：

「壬寅卜貞母癸「」？夷羊？茲用。」（續一·四三·四）

「丁未卜貞父丁「」？其牢？在十月又一？茲用。佳王九祀。」（遺珠三九一）

上舉次一辭之「王」字，爲五期字體，而稱「父丁」，必爲帝乙之稱文丁，更無他王。日辰又合於董之帝乙九祀。惟董隸「」爲日，雖置此辭于祀譜，居於翌癸甲之後三日與祀譜之次序不合。董亦註曰：「附入」而已。由此可見「」與五種祀典爲二，同時舉行而不諱。

以上二辭之日辰而言，壬寅卜癸卯祀母癸。丁未在同一句，後于癸卯四日。如非在同一句而先祀母癸後及父丁，則相隔且六十綜日方合次序，故知母癸之祀與各壬之祀不屬一系統。可能父丁與母癸之祭祀又與他四先王之祀頻率有異也。

祭祀五王依其先後之次序，需時三旬。必須連續舉行二輪（即六旬）後，空一句如是方可有六干俱備之卜辭。全部祀祭需四十二旬。排列如表一所示者。此排法純係用時最短而合理之揣測而已。他方式亦可得六干俱全之祀周。如每三旬之後空二旬亦可。惟需時八旬，始可得上法七旬之結果。如任意空若干旬，亦未嘗不可。若祀各王不依次序，或祀某王特多，則無規例可斷言者矣！故曰上述之法爲「合理之揣測」。

島邦綜類列此口祭卜辭有三四一條。其有干支及有支及王名可見者有二七〇條。其分佈于六旬中之數量如表二所列。其中祭武乙之卜特多。祀康丁者次之。祀母癸者特少。統計測驗，知武乙之數目與母癸之數目皆非俱然者（Significant）。其故容後說之。平均言之每年六次。所見癸未旬祭武乙有二六次，至少需時四年餘。六干俱全之武乙項下有八四次，則需十四年。而祭文丁之總額只有三四次，可見相差甚多。又康丁有六五次，而且甲只有三五次，亦甚懸殊。母癸只得一三次亦必有其故。前舉父丁之祀一辭在帝乙九祀，可見此口祭若始于帝乙之初，曆時亦至少有九年可知。尙有三點亦應說明於此，以便下文之討論。

- 1、續一・二五・三 丙申口武丁，丙午口武丁在一片。疑丙申之武丁應是文武丁。
- 2、續一・二五・八 丙午口武丁，甲寅口武乙在一片。二辭上下緊接。丙午在丙

寅旬前二句。故此片不全之辭，或當在其版之左方，相隔五句之多。

3、續一·二五·七 丙申武丁，癸卯且甲，壬戌母癸。三句相接，正合表一所列之四、五、六，三句之位置，于龜上契刻之位置，當由右而左，故上2言在龜之左方。

由上三片之情形，知龜版殘缺，斷裂甚多，以小片而論其上稱謂之異，而言其期別有異之說，當三思之也。武乙又稱武且乙。文丁概稱文武丁，或省稱文武。故有說武乙之稱屬之文丁之稱其父。武且乙則為帝乙之稱武乙。如是則文武丁之稱又必屬之帝辛。母癸之稱見於稱武乙之小片，遂疑武乙有配名癸，諸如此類之揣測，當俟小片之綴合成版方可確知者也。

卜辭文丁世祭祀其父者均稱「父乙」，未見有稱為「武乙」者。稱「武且乙」者必為五期。「武乙」或即「武且乙」之省文。帝乙祭其父稱父丁者卜辭只有兩見。□祭辭中概稱「文武丁」或「文武」，不見「文丁」。可能史書所載之「文丁」乃後人之誤，以為文武帝為帝乙，故上有武乙，中有文丁，帝乙遂當文武帝矣。惟因武乙之祭辭與「武且乙」之祭辭，合見之數甚高，故可能帝乙稱其祖為「武乙」其所以必冠以文、武等字者，因且乙、且丁可適用於數先且也。而帝辛稱其高且為「武且乙」，如此解釋統計數字之高，本亦可用。卻又格於康丁之祭祀數目亦高出甚多，故未敢驟言此說之確實無誤。

另一解釋為帝乙時此祭祀只及康丁，武乙。帝辛時延長之上及武丁，下及文武丁。雖可解答武乙康丁之數目特高，卻不能解釋何以帝乙時不祀文丁？故余只能言卜辭殘缺

過甚，以至所能見之數目懸殊耳。

母癸之辭偏少。父丁之辭甚罕。前者疑母癸在帝乙初年尙且健在。歿後始見口祭。故數目甚少。依此而言母癸或是卒於帝乙之十祀以後。「父丁」之卜祀極少見者，因有大量之祭父丁之卜辭（島邦列二十餘條）誤入之武乙時之祭康丁之故，及入之「王亥」卜辭中，在五種祭祀辭中，已有之矣。故余斟酌情況，以此口祭辭屬於帝乙及帝辛二世如此則「文武丁」之稱起於帝辛。五種祀祭中實無文丁妣癸之祀，即武乙妣戊亦只憑金文知之，卜辭實未見也。五期別有祭祀之辭。但非周祭辭。知五期於禘之祀不同。

驢附筆：本文作于十年之前。一九八八年得讀常玉芝之祈祭卜辭的時代再辨析一文（甲骨文殷商史二輯一六〇頁）知前所論說者，仍舊可成立。常氏以各龜之碎片，稱之爲「版」，難免有以偏概全之見。既已由稱謂分爲二組，又用此二大組斷武且乙之稱分屬之文丁與帝乙，有 begging the question 之弊。惟其疑爲二王之卜辭，則當仍是帝乙與帝辛二世，如余所言者。常氏又由文字字形論之，雖文字之分辨，並不互相劃然爲二其中確有變化，可得而言。但並非如常氏之截然爲二之可信也。如 𠩺 之作 𠩺，宗之作 𠩺，武乙，武且乙辭中皆見之。帝乙天邑宮之卜辭茲皆作 𠩺，其中不分隔。故分開者當屬之帝辛。宗字兩見於「武乙」名之卜辭之中，而多見於文武丁之辭，亦當是帝辛時之字。「其」「牢」二文之寫法，如 𠩺、𠩺者，亦是帝卒時。故就時代上言，如爲兩世，則仍爲五期兩代方合。總之龜版殘裂，難窺全貌。此口祭卜辭入之文丁世，似不可信者。謹述鄙見如上，希常氏毋以爲驢固執也。